

#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5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51000207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021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1877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557A 號令修正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案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兩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 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親屬安置費比照前條之標準。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

轉付寄養家庭。

